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工程款问题  
免费咨询

#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周刊

2021年/第40周  
(10月11日—10月17日)



## ▶ 工程款资讯·观点 /PROJECT COST INFORMATION AND VIEWS

### 一、云南曲靖一恒大楼盘拖欠工程款2.5亿，施工单位已正式对外发布停工公告

10月14日，云南曲靖恒大绿洲项目施工单位正式发布停工公告，公告称，恒大地产集团昆明公司拖欠其工程款约2.5亿元，导致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目前仍然在建的十多栋楼将无法按时交付。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提醒广大施工企业，如今恒大集团债务风险较高，全国各地多个项目都出现了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的情况，导致不少在建楼盘陷入停工状态。为确保自己的利益，施工单位应该尽快走法律途径，并积极、正确地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二、安徽一男子挂靠施工某工厂建设项目，因资金断裂退场，十余年仍有千万工程款未收回

近日，安徽宿州张先生向媒体反应，他于2007年挂靠在某建筑公司名下承建了宿州某工厂建设项目，后来由于拨付资金未按照协议到位，致使施工资金断裂，于施工途中无奈退场。

退场后，张某并未拿到已施工部分的全部工程款，总欠款500万，如今十余年过去了，算上利息已经超过千万。但张某当初因为自己系挂靠施工，未及时提起诉讼，如今仍未拿到这笔欠款。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提醒，即便是挂靠施工，只要工程合格，依然可以提起诉讼，尽快拿回工程款！

### 三、高速公路、桥梁等工程项目能否主张建设工程优先权？

根据法律规定，承包人优先权所及标的物的范围应不属于“不宜折价、拍卖”的建设工程，一般认为，“不宜折价、拍卖”的建设工程包括：公有物，如国家机关办公的房屋建筑物及军事设施；公用物，如公共道路、桥梁、机场、港口，及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等。

因此，像高速公路、桥梁等工程，不宜直接通过直接折价或拍卖等方式来行使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但如果这些工程可以用来经营，并能取得经济效益，承包人可以要求以其经营所得，优先偿还建设工程的价款，如高速公路、桥梁所收取的通行费等。

### 四、母公司中标后将工程交给子公司进行施工是否属于转包？

转包的本质就是承包人承接工程后，又将工程整体或者肢解后交由他人或第三人进行施工。建永律师认为，“子公司”和“母公司”虽然具有股权上和管理上的“从属关系”，但“子公司”和“母公司”都是独立的法人，在法律上属于两个完全独立的主体，因此，“子公司”当然属于“他人或第三人”。母公司中标后将工程交给子公司进行施工也就当然属于转包！

实际上，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8条第（一）款也将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明确认定为转包！

### 五、施工合同无效，能否直接参照合同约定工期计算相关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因此，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时，可以参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确定损失的大小。

## ▶ 建永工程款案件动态 / THE DYNAMIC CASE



### 一、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转包工程工程款拖欠案庭外和解结案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转包工程工程款拖欠案庭外和解结案，案涉工程为贵州铜仁某农村公路建设项目。2016年，总包方将案涉工程分包给某建筑公司，建筑公司又将部分内容转包给了陈总，但陈总完成施工后，一直没拿到全部尾款。

陈总委托我中心代理本案后，我中心由建永4部领办律师巫元明律师与建永5部主办律师宋健波律师联手负责，将建筑公司与总包方一起诉至当地人民法院并成功胜诉。

一审判决后，建筑公司与总包方均不服判决，上诉申请二审。期间，本着实现委托人工程款“稳多快赢”的目的，在委托人的授意下，巫律师与宋律师与被告进行了协商，最终达成庭外和解，建筑公司承诺限期支付所拖欠的工程款。

### 二、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同一委托人委托的多起工程款拖欠案和解结案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的同一委托人委托的多起无合同工程款拖欠案和解结案，我方委托人汪总在2016—2018年期间，与某科技公司多次合作建设农用生产大棚和玻璃大棚，双方未签订施工合同，仅口头约定单价。

但工程完工后，科技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汪总遂委托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由建永4部领办律师巫元明律师与建永4部主办律师李安律师、沈雪姣律师联手负责，将对方当事人诉至当地人民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对方当事人又提出反诉，以质量问题为由要求我方委托人赔偿损失。

随后，巫律师、李律师与沈律师根据庭审时对方当事人的态度，决定庭外与对方协商，最终成功让对方同意和解，支付其所欠的工程款。目前，汪总已经收到对方当事人承诺的部分款项，剩余款项亦正在按约支付中。

## ▶ 工程款本周明星律师·成功案例 /STAR LAWYER



巫元明 | WU YUANMING



宋健波 | SONG JIANBO

无合同挂靠施工后产生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纠纷，我中心鉴定程序助当事人成功回款!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挂靠施工纠纷案结案。案涉工程为某商业楼盘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将其中的公共装修及零星工程发包给某建筑公司施工，我方委托人徐总以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名义，实际承揽了该工程。同时，建设单位与建筑公司之间还真石漆工程签署了协议。

工程完工后，徐总与建设单位无法就工程量与工程款达成一致认识。建设单位认为，其系将工程发包给了建筑公司而非徐总，且其已经支付了大部分的工程款。协商无果后，徐总遂委托我中心代理本案。

接到委托后，我中心安排了拥有丰富的工程款案件办理经验的建永4部领办律师巫元明律师与建永5部主办律师宋健波律师负责，在对本案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与取证后，将建设单位诉至当地人民法院。

在庭审过程中，巫律师与宋律师仔细分析了证据，梳理了多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向法院提出，徐总虽然未与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但是双方形成了实际的合同关系，且工程验收合格，徐总有权利要求工程款。

同时，建设单位主张其已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但实际上其所支付的是另外的“真石漆工程”，而非本案所诉的“公共装修及零星工程”。为了证明这一观点，巫律师与宋律师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启动司法鉴定程序，以确定涉争的工程量与工程款金额。

最终，依靠鉴定结果，巫律师与宋律师成功让法院同意了我方的工程款主张，判令建设单位限期向徐总支付所拖欠的工程款。

## ▶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 /JIANYONG PROJECT FUND SOLUTION CENTER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坚持以“工程款”为核心研究服务，从甲方和乙方两个不同研究方向，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企业两个维度需求，精心打造了乙方回款保、甲方支付保、工程款分配保、工程企业法务通、建工集团构建通等五大产品，为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让工程款不再难。

建永工程款团队汇集资深律师、资深仲裁员、资深法官、资深司法鉴定人等四大司法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司法保障；更汇聚资深造价工程师、资深监理工程师、资深建造师、资深勘查设计师、资深评标专家等五大工程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工程行业专家保障，确保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的所有“工程款”事务都能获得全面有效的专业保障。

建永工程款团队主要成员具有超过20年的工程款服务经验，团队具有超过1000个项目的工程款服务业绩，更建立了标准化流程管理制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诉讼可视化图文制度、诉讼风险全面管控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专办制度和团队整体服务制度等六大科学有效制度，从实务经验和科学制度上全面保障“工程款”相关客户能够获得更专业、更有效、更简洁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

地址：(中国·四川)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29号泰丰国际广场8层  
电话：400-182-7998 / 028-8627-7998  
传真：(028) 8627 4998 网址：www.jianyonglaw.com  
邮编：610031 邮箱：jianyonglaw@vip.sina.com



扫描二维码即订阅 工程款周刊 |